

北京市“十五五”时期社会公共服务发展规划

为加快推动社会公共服务发展,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,根据《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,制定本规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,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,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,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,紧扣“七有”要求和“五性”需求,更加注重均衡可及、“投资于人”、功能引导、改革创新,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、用力得当,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,着力扩大普惠公共服务供给,不断满足多样化民生需求,切实增强市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到 2030 年,全面建成与人口高质量发展需要相适应、与城市功能定位相匹配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普惠优质、均衡可及、复合多样的公共服务体系。公共服务实现系统性提质增效,整体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,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高,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,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加精准高效,公共服务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。到 2035 年,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,城

乡区域发展更加平衡协调,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,推动人的全面发展、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,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市民群众。

北京市“十五五”时期社会公共服务发展规划主要指标

序号	指标	2025 年	2030 年 目标	属性
1	“七有”“五性”监测评价总指数	100	稳步提升	预期性
2	人均预期寿命(岁)	84.2	84.8	预期性
3	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(百分点)	—	〔15左右〕	预期性
4	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八年级学生学业水平优良率(%)	76.8	80	预期性
5	每十万人口本科在校生数(人)	2964	>3400	预期性
6	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(%)	4.4	与经济增长同步	预期性
7	城镇调查失业率(%)	4.1	<5	预期性
8	居民健康素养水平(%)	44.6 (2024年)	≥48	预期性
9	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医师数(不含驻京部队医院)(人)	5.7	6.3左右	预期性
10	街道(乡镇)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(%)	45	80	预期性
11	公租房备案家庭保障率(%)	87.5	>85	约束性
12	社会救助服务率(%)	52.9	稳步提升	预期性
13	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(%)	100	100	约束性

序号	指标	2025 年	2030 年 目标	属性
14	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(次)	6.2	>8.5	预期性
15	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比(%)	53.1	55	预期性
16	十万常住人口火灾死亡率	0.25	≤0.25	预期性

注:1.〔 〕内为 5 年累计数。

2.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指标为一定周期入托率提高的百分点,2025 年入托率为 10.14%。

二、稳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质效,牢牢兜住民生底线

(一)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。加强基层公共服务机构标准化管理,完善便利共享机制,让市民群众就近就便享受服务。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标准体系,分领域开展服务质效评价。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开放共享,优化市民群众获取信息、反馈意见、参与监督、客观评价的渠道。

(二)动态调整基本公共服务内容。适应人口结构和服务需求变化,及时把市民群众需求迫切、社会效益显著、财力可负担、服务可持续的事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清单。明确基本公共服务对象、保障标准和支出责任,按照常住人口规模,循序推进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。

(三)迭代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。研究制定社会公益领域重点保障清单,推动项目建设、资金投入与机构改革同向发力。符合条件的新增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优先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,完善存量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利用机制。纵深推进事业产业融

合发展,深化科技赋能,充分发挥数智技术和数据要素作用,提高公共服务水平。

三、着力优化公共服务资源布局,适配人口空间分布

(四)提升中心城区公共服务品质。坚持老城整体保护与减量提质并重,统筹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和公共服务品质全面提升,不断提高民生保障和服务水平。推动历史文化价值赋能老城整体保护,推动创建北京中轴线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,将文化遗产保护与民生改善深度融合,着力提升老城平房区、老旧街区和城乡结合部地区公共服务能力。持续推进教育和医疗资源有序疏解,利用疏解和腾退空间优先保障公共服务需求。

(五)增强城市副中心和平原新城公共服务承载力。坚持承接与提质并重,加快推进优质教育、医疗、文化资源向城市副中心和平原新城布局,加强人口承载力和吸引力。高标准建设公共服务体系,城市副中心和每个平原新城分别至少设有1所市级优质统筹学校、10所以上优质中小学,加速提升养老托育服务水平。

(六)提高生态涵养区公共服务保障水平。坚持强特色与全覆盖并重,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,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。将乡村学校全部纳入教育集团,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全面一体化管理,因地制宜发展医养结合。鼓励支持生态涵养区打造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。

(七)促进京津冀区域公共服务协同发展。推动三地中小学共享优质课程资源,支持高等教育、职业教育在环京地区布局。持

续推动京津冀医联体合理扩增和规范管理,扩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范围。支持区域康养企业打造一批养老服务项目,推动养老服务项目在区域内合理布局。打通京津冀文脉资源和旅游资源,推进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,打造京津冀经典红色文化线路。

四、系统强化生育养育服务支持,打造儿童友好城市

(八)优化生育支持政策体系。坚持生育友好政策方向,优化完善育儿补贴、社会保险、休假等制度政策,推动生育成本政府、社会、个人共担。深入实施早孕关爱行动,开展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,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持续控制在较低水平。支持多子女家庭子女同校就读,住房保障和购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。

(九)推进托幼一体化发展。坚持幼儿园办托为主渠道,社区办托和托育机构为重要依托,单位办托为有效补充,构建学龄前托幼一体化“大学前”工作格局。大力发展普惠托幼服务,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4%。健全托幼资源动态调配机制,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占比达到85%。遵循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,深入推进保教结合、医育结合。

(十)全面建成儿童友好城市。聚焦社会政策、公共服务、权利保障、成长空间、发展环境,研究制定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计划。推广儿童友好“街区+”、“社区+”、“公园+”、“商场+”建设模式,推进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,增补儿童运动、游乐、休憩等场所和设

施。持续完善儿童免费或优待政策,实施儿童青少年体重、视力、心理、骨骼、口腔健康“五健”促进行动计划,推进儿童青少年健康水平不断提升。

专栏 1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

1. 公共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儿童视角。公共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儿童特点、优先满足儿童需求、切实保障儿童利益。探索开展儿童影响评价。
2. 公共设施建设充分体现儿童友好理念。打造多层次、多类型儿童友好空间,逐步实现街区、社区、公园儿童友好空间全覆盖。加大母婴设施建设力度。
3. 公共服务供给充分保障儿童优先。优化儿童医疗卫生服务,加快建设儿童友好医院。推动中小学校在节假日等时段优先向儿童开放体育场地。构建安全便利的儿童友好出行环境。
4. 完善公益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保障,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与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持续健康发展。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。
5. 营造儿童友好社会发展环境。在各类公益活动中设置儿童友好主题,积极举办儿童友好开放日、体验日等活动。推广儿童友好建设典型案例,传播儿童友好理念。筑牢儿童成长安全底线和保护防线。

五、加快建设教育强国首善之区,办好人民满意教育

(十一)加快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深化义务教育强校提质行动,建好、办好一批条件优、质量好、市民群众满意的“家门口”优质校。加快推进新型教育集团化办学,落实国家学前教育免费政策,积极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。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,确保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 2 小时。

(十二)推动高等教育分类卓越发展。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,支持鼓励高校优化学科设置,支持在京高校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。深化基础研究,推动在京高校申建全国重点实验室、基础科学中心和国家交叉学科中心。推动高校创新平台集群建设,积极推进高

精尖创新中心、北京实验室建设。优化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生态,建好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(北京)。

(十三)深化职业教育融合融通发展。提高高职院校办学质量和办学层次,高标准规划筹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,支持创办新型高职院校。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,推进“双高计划”。大力推进职技融通,将职业学校在校生逐步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。深入开展职普融通改革,推进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、高职院校与应用型大学课程互选和学分互认,促进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学籍双向互转。

专栏 2 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
1. 加强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。建立全学段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制度和平台,科学研判学龄人口规模、结构、空间分布、流动趋势、学位需求等,加强教育资源科学配置和动态调整,推动学位供给与人口变动精准适配。 2. 加强教师编制统筹和师资调配。推动学前教育教师向托幼一体化领域转型。在学区和教育集团内统筹编制、职称等资源要素,优化基础教育师生配比和教师岗位结构比例。强化复合型教师培养培训,推动跨学科、跨学段任教。实施银龄教师延聘计划。持续推动高校教师编制向教学科研一线、“双一流”学科、优势和特色学科倾斜,优先保障新兴交叉学科和重大平台建设。 3. 加强学位供给保障。修订完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,增强学段间资源贯通使用。统筹存量资源盘活挖潜与增量资源布局优化,持续推进一批优质校新建、扩建、改建,增加中小学学位供给。鼓励核心区、中心城区优质学校到平原新城、生态涵养区开设寄宿制高中。实施高等教育优质扩容工程,加快北京工业大学、北方工业大学、首都医科大学、首都师范大学等高校新校区建设,推进高校宿舍建设。

六、多措并举推动稳就业促增收,扎实推进共同富裕

(十四)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和机制。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地方立法,促进财政、投资、消费、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发力。建立

就业影响评估机制,健全就业常态化监测和分析机制,创建全国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地区。做强“北京欢迎您”和“创业北京”品牌,吸引青年人来京留京就业创业。

(十五)积极提升就业容量和质量。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,提升就业吸纳能力,增加新兴领域岗位供给,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,城镇新增就业总量达到140万人以上。实施“技能北京”培训行动,开展职业技能培训450万人次以上。实施首都就业公共服务提升工程,构建15分钟就业服务圈。

(十六)稳步推进居民增收。研究城乡居民增收政策,完善初次分配、再分配、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政策体系。健全各类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、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初次分配机制,加强税收、社会保障、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,更好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缩小到2.15。

七、优化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,加快建设健康北京

(十七)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健全医疗、医保、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,强化跨部门协同,增强改革政策一致性。探索医疗、医保、医药部门联合监管。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编制、服务价格、薪酬制度、综合监管改革,优化财政分类补助机制。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,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,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。深化审评审批改革,加快创新药械上市,促进药械检验提质增效。

(十八)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网络。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

局与提质增效,大力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和高水平医院建设,稳步推进区属医疗机构转型发展,强化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,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提升至 6.7 张左右。实施医疗卫生服务领域“三大工程”,建成 25 个以上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,实现各区全覆盖。支持国际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,推进设立外商独资医院。加大中医药保护传承力度,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。

专栏 3 医疗卫生服务领域“三大工程”
1. 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。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,加强区属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保障,加快构建分级诊疗体系。依托紧密型医联体,推动以人员为核心的资源下沉基层,基本实现每个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都有中高级职称医师派驻。 2. 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。健全康复护理服务体系,支持三级医院提升急性治疗期康复服务能力,二级医院及各级康复医院提供系统性专业化康复护理服务,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、护理院补齐基本康复护理服务短板。实施康复护理人才培养计划,创新康复护理服务模式,优化完善医保支付体系,力争到 2030 年,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提供康复护理服务。 3. 实施病房改造提升工程。围绕努力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和提高人民群众就医舒适度、便捷性两方面重点任务,推动实施一批医院老院区病房改造提升项目,实现医院老院区整体环境和设施条件改善,筑牢安全底线,提升服务质量,更好满足市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。

(十九)提高居民健康保障服务能力。以儿童、老年人、慢性病患者、残疾人等为重点,扎实开展健康教育、预防保健、健康管理以及常见病、慢性病诊疗服务和用药指导,推动自动体外除颤器(AED)向社区延伸配置。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,提高签约感受度和满意度。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,开展互联网首诊,加强“云药房”建设。全方位提升急诊急救、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。开展爱国

卫生运动,持续推进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,加强健康体重管理,不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。

八、大力发展普惠可及养老服务,强化老龄人口保障

(二十)优化养老服务供给体系。建立以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专业支撑、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。提高家庭养老床位供给,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。大力发展社区养老,让市民群众就近就便享受养老服务。提升养老机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,新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80%。深化医养结合,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设施统筹规划、毗邻建设,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依法设置诊所、医务室等内设医疗机构。

专栏 4 养老服务供给体系
1. 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。加强家庭照护服务支撑。扩容提质家庭养老床位,优化服务标准。 2. 强化社区养老依托作用。优化调整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功能定位,提供短期替代照护服务,推动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与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一体化建设运营。 3. 提升机构养老专业支撑能力。研究制定普惠养老机构认定管理办法,规划建设一批普惠养老机构。研究制定养老机构功能建设标准清单,规范养老机构建设与运营。 4. 深化医养结合。推动医养联合体建设,促进医疗与养老服务有效衔接。

(二十一)提升普惠养老保障能力。增加养老助餐、助医、床前护理等普惠养老服务供给,完善失能评估标准,优化养老服务津贴补贴发放形式。加强失能失智专业照护供给,扩大康复护理、安宁疗护服务。推行长期护理保险。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。

(二十二)强化养老事业产业双向促进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

源作用,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养老服务。推进科技、文体、教育、金融等领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,加强多样化老年用品的研发推广。打造乐享银龄的社会环境,大力发展银发经济,推动旅居养老和京郊养老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老年大学,打造“京华传薪”、“学养京城”等品牌。

九、推动住有所居转向住有宜居,满足多样安居需求

(二十三)持续完善住房租赁供应体系。以兜底保障的公租房为基础,以政策支持市场化运作的保租房为调节,以规范化多样化的市场租赁为主体,统筹做好控增量、去库存、优供给,强化以需定供,分区域推动房源库存综合去化,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住房需求。

(二十四)加强重点人群住房保障。更加精准实施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分类保障,完善公租房政策设计,优化分配退出机制,提高资格审核效率。更加有效改善青年人和城市运行服务保障人员等群体居住条件,坚持政府提供政策支持、社会主体市场化运作,优化保租房供给结构,扩大保租房房源覆盖面,多渠道多方式加大保租房供应,更好满足“一张床”、“一间房”租赁需求。

(二十五)建设高品质宜居好房子。持续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及危旧楼房改建,有序推进核心区平房成片区、整院落腾退更新,基本完成57个城中村改造。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。推进完整社区建设扩面提质增效工程,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,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扩围升级。

十、深入推进文体赋能城市发展，繁荣群众文体生活

(二十六)丰富高品质公共文体服务供给。围绕“博物馆之城”、“演艺之都”、“书香京城”、“双奥国际赛事名城”等建设,发挥文体活动品牌作用,打造高品质文体产品矩阵。稳步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,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率。

(二十七)打造多元融合新型文体活动空间。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嵌入生活场景,依托城市书房、社区文化驿站、文化长廊等发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,建设智慧图书馆、数字文化馆。以全民健身促全民健康,实施市民群众身边运动空间扩容,完成100处人口密集区域公园体育功能植入,建设更新500块球类专项场地。加快推动老旧训练场馆设施更新改造,推进青训基地建设,提升竞技体育水平。

(二十八)创新促进文商旅体展深度融合。建好用好首都文商旅体展融合服务平台,升级“票根经济”,培育科技旅游、工业旅游、时尚旅游等新兴旅游模式。打造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的消费集聚区,发展演出经济、滨水经济、时尚经济、赛事经济、研学经济,打造2—3个千亿级融合消费新地标。

十一、有效提高社会保障救助能力，营造安心社会环境

(二十九)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。支持多层次、多支柱养老保险发展。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标准。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。完善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政策,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,巩固扩大失

业、工伤保险覆盖面。

(三十)提升社会救助和福利质效。推进社会救助地方立法修订工作,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。全面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,完善“物质+服务”综合救助模式。科学确定救助标准,加强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制度衔接。深化殡葬改革,突出公益属性,实施“八免一补”殡葬惠民政策。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,加强困境儿童、残疾人等群体的关爱服务,推进养老、助残政策统筹及资源整合共享。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。

(三十一)做好社会秩序保障。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,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,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北京。完善“专业+机制+大数据”新型警务运行模式,推进数智警务建设和新技术装备研发应用,扎实推进公安基础设施达标升级。强化消防安全管理,建设规划消防救援站 65 座,提升消防救援装备配备水平,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。

十二、加强实施保障

市发展改革委要做好规划任务的分解落实,加大协调调度力度,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。各有关部门要将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任务全面融入本领域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,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跟踪问效,协同推动社会公共服务各领域提质升级、高质量发展。